

江山市司法局:

擦亮平安底色 绘就和美画卷



(上接1版)

2024年3月底开始,江山市司法局利用“快递+”扩大普法覆盖面,结合本地电商经济,与数字经济产业园、清泉淘宝村签订“快递普法”合约,通过电商快递夹送“法治明信片”(内含“以案释法”和法治需求收集二维码),为订单量达到一定标准的消费者赠送“江法”文创产品。目前,活动已累计发放法治明信片2000余张,收集有效法治需求112个。

如今在江山,“法元素”已经成为百姓的“幸福密码”:在城市的19个人大代表联络站设立“法治民意直通点”,依托人大代表每月21日进站驻点时机,集中交办落实群众法治需求;城市里39处法治阵地上,群众扫一扫“每日学法”二维码即可参与法治常识答题获取积分兑换礼品,有效激活法治阵地“普法”功能……

近年来,江山市司法局聚焦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快打造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山区县城示范样板和省际区域示范高地,目前已建成15个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吸纳联络员356人,学法受众超10万人,相关工作入选浙江省“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工作指导案例。

探索“调解+x”模式,书写基层善治新篇章

善治有为,方能夯实平安根基。



举办“双证制”高中文凭毕业典礼,颁发毕业证书



江山受援残疾人邱先生特意嘱托其亲属将一面绣有“鼎力相助 无私奉献”的锦旗送到了江山市司法局

2023年,江山市获评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县,亮眼成绩的背后凝聚的是基层的智慧与努力——全市13个行政调解委员会,19个乡镇(街道)、323个村(社)人民调解委员会形成一张覆盖全域的网;调解力量不断增强,初任培训、专题培训深入覆盖专职调解员“视野盲区”;分类调处、多调衔接、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让全市调解力量拧成一股绳,打破了原有“各自为战”的局面。

2022年,老吴参加村里的免费体检,过程中私自从卫生院外出后意外死亡。事后,老吴子女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要求村里赔偿,案件久拖不决。2023年5月,依托“高效联动大调解模式”,案件由江山市司法局、人民法院、当地党委政府等部门单位的组织联合调解,最终解决。

像这样的“联调联动”,已成为江山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的新常态——涉稳纠纷和派出所协同化解;人民调解全程参与信访矛盾化解;调解力量入驻拘留所……高效联动大调解模式构建出了多元解纷新格局。

近年来,江山市司法局“一盘棋”建立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立足外卖服务站及数字产业园等,新增438个法律服务点位,提供集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一体化多元服务。同时“全周期”延伸新业态公共法律服务链,开发“法宝”套餐,通过合同审查、法治体检、法律援助等机制,让企业共享“法治红利”。

“推动法律服务末梢的延伸与下沉,是我们一直想要做、正在做、努力做的事。”江山市司法局局长徐以兵说。如今,“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仲裁、村(社)法律顾问等路径持续优化,打出了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的“组合拳”。

守牢稳定“底线”,谱写暖心帮教新乐章

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是构建平安和谐社会的前提,而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是守住这条“稳定线”的重要屏障。

“昨天拿到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今天拿到高中毕业证书,从今天开始,我也是一个‘双毕业生’了!”近日,江山市司法局碗窑司法所举办了一场特殊的“毕业典礼”,社区矫正对象颜某向大家分享自己的喜悦。

颜某是江山市开展“三提三评”专项行动的受益者,也是114名取得成人“双证制”高中文凭中的一员。近年来,江山市司法局吸收开放大学、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衢州心理咨询师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在全市社区矫正对象中开展“提志提智提技”三提三评行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提升思想道德、学历层次和受教育水平。

“我们还与企业合作建立就业帮扶基地,双向解决企业招工难和矫正对象就业难的问题。”江山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相关负责人介绍,司法局依托衢州第二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基地的优势资源,打造了3个技能培训教育基地,根据就业市场和矫正对象的双向需求,提供电商直播、电工、烹饪等技能培训。

不久前,安置帮教对象夏某有了开养殖场的想法,但较高的场地租赁费击碎了他的“创业梦”。考虑到夏某在安置帮教期间表现不错,清湖司法所同夏某所在村子取得联系,会同村两委、组团联村等成员数次实地踏勘寻找合适的场地,并阐明了给予夏某安置的合法性和必要性,最终夏某顺利承租了山场用于养殖。

暖心故事的背后是江山市司法局推动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的真实写照。截至目前,江山市司法局已成功打造“就业安置帮教基地”3个、“公益活动基地”5个,为实现安置率和帮教率“双百”标准夯实了阵地平台,先后帮扶50余名安置帮教对象实现就业创业梦。

潮涌催人进,风正好扬帆。站在平安浙江建设20周年的新起点上,江山市司法局用一张张亮眼的“成绩单”答出了守护平安的“高分卷”。

仲裁公告

刘洋、刘子义:

我会受理(2024)舟仲字第55号申请人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刘洋、刘子义追偿权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仲裁公告

梁倩茗、叶国安:

我会受理(2024)舟仲字第51号申请人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梁倩茗、叶国安追偿权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仲裁公告

符振豪、蓝敏英:

我会受理(2024)舟仲字第48号申请人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符振豪、蓝敏英追偿权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仲裁公告

张幸福、孙美华:

我会受理(2024)舟仲字第45号申请人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幸福、孙美华追偿权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仲裁公告

肖江树、陈爱莲:

我会受理(2024)舟仲字第52号申请人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肖江树、陈爱莲追偿权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仲裁公告

叶顺平、侯垚:

我会受理(2024)舟仲字第49号申请人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叶顺平、侯垚追偿权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仲裁公告

高庆功、郭丽萍:

我会受理(2024)舟仲字第46号申请人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高庆功、郭丽萍追偿权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仲裁公告

陈金凤:

我会受理(2024)舟仲字第44号申请人易商新程(杭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金凤追偿权纠纷仲裁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副本、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街道合兴路31-35号中昌国际大厦26楼2612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